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交通协勤人员服务项目。

二、服务周期：2年。

三、工作要求

1. 和交通协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代政府发放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部分（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及时调整）、每年交通协勤人员的大病医疗（130元/人/年）；服务单位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 如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及时为员工办理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相关手续；

4. 按时为到龄员工办理相关退休手续；

5. 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6. 协助用工单位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四、交通协勤人员服务要求

（一）交通协勤人员人数：80人。

1. 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男性身高168cm 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 具有良好品行的公民。

2.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身体健康，无纹身，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无明显瘢痕，无慢性病，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 政治可靠，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治安拘留以上处罚、强制戒毒或被开除公职、军籍等记录，未被依法列为失信对象或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人民警察的体检及政审标准。

4.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退伍军人应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技能特长的可适当放宽相应标准。

5. 必须经过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政审。

（二）交通协勤人员职责

1. 协助民警检查违法车辆，劝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对未按照法律规定停放的机动车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3. 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4. 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 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
6. 接受群众求助，接受求助时，热情服务，警容严整。
7. 其他协助警察维护交通秩序工作。
8. 积极参加业务技能和素质培训，加强对自身交通管理基本知识和指挥技能的运用。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交通协勤人员岗位纪律

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交通协勤工作，不得超越职责权限。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交通协勤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严格遵守公司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
4. 严禁酒后上岗，着警服执勤时严禁抽烟，不准脱岗、空岗，不准迟到早退和旷工。
5. 不准凭借职权侮辱谩骂、挑衅、刁难和殴打人民群众。
6. 认真积极开展交通协勤工作，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7. 遇有特殊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8. 自觉爱护公共物资，妥善保管各类执勤装备器材。

（四）安全管理

1. 安全组织制度。健全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各级人员安全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组织各项安全工作有效开展，确保人员、勤务、装备等各项安全。

2. 安全分析制度。安全分析工作常态化，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分析会，认真分析各项安全形势，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掌握实情、充分发动、齐抓共防，预防各种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发生。

3. 安全检查制度。经常性进行安全排查，深入现场、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奖罚严明，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事故能力，消灭安全事故苗头。

4. 安全整顿制度。针对暴露出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顿，完善安全措施，整改问题，有效避免各种安全事故。